

西安外国语大学

陕西文化对外传播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为弘扬三秦文化精髓，传播中华文化观念，深化中外文化交流与对话，提升西安外国语大学在丝绸之路沿线各国间的学术形象及文化影响，丝绸之路语言服务协同创新中心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项目宗旨

第一条 西安外国语大学陕西文化对外传播工程项目旨在增强丝绸之路沿线各国对当代中国价值观及三秦文化的认知与了解，推动陕西及西部地区优秀文化成果及学术成果在海外传播，并进一步提高我校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学术竞争力及国际影响力。

第二条 陕西文化对外传播工程项目立足于文化层面，主要资助陕西文化成果与文学经典等以外文形式在国外权威出版机构出版，进入国外主流发行传播渠道。

第三条 陕西文化对外传播工程项目成立项目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外译申报、评审及立项项目管理等日常事务性工作。

第二章 基本要求与资助范围

第四条 西安外国语大学陕西文化对外传播工程项目实行主持人负责制，项目内容必须坚持正确导向，符合法律法规，体现文化水准，适合推向世界；选题能够客观全面展示当代陕西发展现状和趋势，兼具中国特色、西部风格和三秦气派。

第五条 项目主要资助我校学者对国内已出版的陕西优秀文化成果及三秦本土优秀作家作品的翻译及其在国外的出版发行；直接以外文写作且完成 60% 以上内容的著作，也可申请资助。申请资助的各类成果版权归属清晰且不存在法律纠纷。

第六条 项目资助文版暂定为英文、俄文、阿拉伯文、韩文及日文 5 种，其他丝绸之路沿线各国所使用的小语种也可资助。译作要求既要保证忠实于原著，又要符合国外受众的语言习惯；既要有效地向域外宣传中华文化、展示学术成果，又要为提升中国在国际学术领域中的话语权与交流权服务。

第七条 申报成果应单本应不少于 10 万字，不多于 30 万字；篇幅超过 30 万字的

要进行适当改写和压缩。

第八条 申报成果形式可以为单本文化译作、系列丛书译作及陕西本土优秀作家作品译作，成果出版时须标明受到西安外国语大学陕西文化对外传播工程项目基金资助。

第九条 项目成果须以外文或中外文对照形式由国外权威出版机构单独出版或中外出版机构联合出版，并进入国外主流发行传播渠道。

第十条 西安外国语大学陕西文化对外传播工程项目重点资助翻译并出版研究陕西传统文化、哲学、历史、文学、艺术、宗教、民俗等具有文化积累和传播价值，有助于丝路各国了解陕西文化和民族精神的优秀成果及陕西本土优秀作家文化成果，兼顾翻译出版我校建校以来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里的代表性成果。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十一条 西安外国语大学陕西文化对外传播工程项目每年3月上旬受理申报，4月上旬进行匿名评审，并提出建议立项名单。项目申报者可从项目指导性书目中遴选拟申报课题，也可结合实际情况自行选题。

第十二条 申请资格

1. 我校具备本学术领域较高专业水平和双语写作能力的科研人员均可申报，与国外科研和出版机构有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经验的学者优先；

2. 申请人申请前须妥善处理好所翻译著作的版权事宜，即如果申请人不是所翻译原著的作者（或出版者），必须获得作者及原出版者的授权证明，并附在申请材料中；

3. 在国外已经出版的成果以及受到省部级以上项目资助的成果，不能申请；

4. 正在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尚未结项的科研人员，不能申请。

第十三条 申请形式

1. 我校科研人员、教学科研机构均可独立申请，也可与国外科研人员、科研机构联合申请。联合申请的，须明确国内申请人为项目负责人，国外科研人员或机构为项目合作者。

2. 教学科研机构或出版社申请的，须明确项目负责人。

第十四条 申请材料

1. 申请者须用计算机填写《西安外国语大学陕西文化对外传播工程项目申请书》(见附件),一式7份,A3纸双面打印、中缝装订,含1份原件、6份复印件。

2. 所翻译原著、译稿或翻译样章各7份(译文须为0.5万字以上核心章节,用外文直接写作的须提交全文60%以上章节)。

3. 与国内外学术出版机构所签订的出版合同等有关文本的复印件,与国外的合同须附中文译文1份。没有合同者可不提交此项材料。

4. 反映原著学术水平及其影响的相关材料。

5. 项目申请书及翻译样章须交电子版。

第四章 项目评审

第十五条 项目审查:项目管理办公室将按照项目宗旨、资助要求及相关条件对年度申报成果进行初步筛选。

第十六条 专家评审:邀请本学科领域校内外资深学者、翻译界知名学者以及从事国际版权贸易的专家组成项目评审委员会进行通讯评审,综合考虑原著学术水平以及申请人学术背景、科研能力(或出版组织能力)、翻译水平、出版机构资质等因素,遴选出拟资助重点项目及一般项目。

第十七条 结果审批: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结合年度资助预算,由项目管理办公室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确定拟资助项目名单并报学校审批,并通过西安外国语大学网站公示7天,接受学界及社会监督,公示期满后项目启动。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十八条 获得资助立项的项目实施主持人负责制,有主持人负责项目实施,项目管理办公室监督项目实施。

第十九条 立项的项目实施期限为一年。若项目逾期未能完成,应由项目主持人向项目管理办公室提出延期申请,客观合理说明理由,获得批准后方可延长项目的实施期限,一般情况下项目的延长实施期限为一年。

第二十条 立项项目实施期间,凡有下列情况者:擅自更改项目及计划、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未通过中期检查、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完成项目内容且未提出延期申请、在批准延长期限内仍不能按时完成项目、严重违反财务纪律等,将视实际情况中止或撤销项目。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因违反各项规定被中止或撤销，将立即冻结项目资助经费并追回已拨付部分，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项目。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完成后，由项目负责人向项目管理办公室提出结项申请，经由评审委员会审定后报学校批准，方可结项。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三条 西安外国语大学陕西文化对外传播工程项目资助标准暂定为所有项目一次性资助 1 万元。

第二十四条 项目资助经费只能用于与项目实施有关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与组织翻译、译校审稿、出版接洽等直接有关的稿酬、研讨、劳务、资料及办公用品等支付；严禁用于与项目实施无关的各项支出。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主持人应根据项目实施实际支出情况编制经费使用决算报告，连同其他结项材料提交办理结项。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解释权及修订权归属西安外国语大学丝绸之路语言服务协同创新中心。